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99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2015年12月4日,深桑达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63号),核准向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的原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838,0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实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的原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183,39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向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的原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发行31,962,69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10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11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119,014,125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1日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该批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2015年12月30日,深桑达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119,014,125股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1,878,446股。

2016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截至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1,878,4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2,254,134股。

因神彩物流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4月24日,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对神彩物流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及注销。2018年6月26日,深桑达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罗冠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将分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以0.92元总价回购了除罗冠先生以外的28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9,034,473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254,134股减少至413,219,66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3,219,6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3,782,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

一、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限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目前状态

深桑达、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所持限售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过程中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无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在承诺期限内不会从事与承诺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履行过程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

履行过程中

无线通讯2015-2017年业绩承诺合计为14,370.02万元,神彩物流2015-2017年业绩承诺合计为11,166.7万元,捷达运输2015-2017年业绩承诺合计为3,894.96万元,若业绩承诺未实现,承诺人承诺将对业绩承诺未实现部分按照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以现金的形式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均同意按照该比例承担业绩承诺未实现部分的违约责任。

除境外发行外均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履行过程中

中电信息

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重组的盈利预测承诺

承诺人承诺,或就相关承诺、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重组盈利预测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该承诺未实现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履行过程中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当日公司与中电信息签署《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中电信息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中电信息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一内停止标的公司(即神彩物流)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目标的公司以后不再从事与深桑达主营业务有任何业务。

截至目前,中电信息已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及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并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信息在北交所产权交易所公示,目前正在进行挂牌,挂牌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链接:htp://www.cbex.com.cn/xm/qzqt/201812/20181211\_24564.html。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需要较长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并且能否在公开挂牌期间内得到合适的意向方,以及征集意向方之后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交割交割,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预计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中电信息已申请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半年,即: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中电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086)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89)审议通过,中电信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

2、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2015-2017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148.43万元、-3,288.88万元和0,467.97万元,除神彩物流外,其余两家标的公司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深桑达与无线通讯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原股东需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低于预测净利润差额数额。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深桑达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罗冠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将分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以0.92元总价回购了除罗冠先生以外的28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9,034,473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除罗冠先生外尚未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因此,罗冠先生列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名单中。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股东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99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占公司本次变动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94.75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电信息	230,316	230,316	20.63	0
2	周向东	923,896	923,896	0.22	0
3	郭新桥	415,356	415,356	0.1	0
4	林祥	1,523,890	1,523,890	0.37	0
5	孔庆刚	780,777	780,777	0.19	0
6	徐健	220,416	220,416	0.06	0
7	孙鑫	86,230	86,230	0.02	0
8	康宏伟	179,126	179,126	0.04	0
9	康伟树	86,230	86,230	0.02	0
10	田伟	179,126	179,126	0.04	0
11	熊鹏	217,052	217,052	0.06	0
12	廖文杰	76,884	76,884	0.02	0
13	陈南波	76,144	76,144	0.02	0
14	罗江波	239,972	239,972	0.06	0
15	熊鹏	389,814	389,814	0.09	0
16	高志涛	264,438	264,438	0.06	0
17	熊鹏	239,974	239,974	0.06	0
18	孙组成	239,974	239,974	0.06	0
19	曾敏	219,226	219,226	0.06	0
20	梁晓娟	136,641	136,641	0.03	0
21	孙洪英	131,538	131,538	0.03	0
22	胡小委	438,936	438,936	0.11	0
23	熊鹏	564,280	564,280	0.13	0
24	熊鹏	924,464	924,464	0.22	0
25	熊鹏	263,262	263,262	0.06	0
26	曹健	332,622	332,622	0.08	0
27	徐江勇	47,018	47,018	0.01	0
28	中国电子信息	38,391,238	38,391,238	9.29	0
29	徐玉琦	239,972	239,972	0.06	0
合计		132,996,871	132,996,871	32.19	0

注1: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878,4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1,878,44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

注2:罗江持有国家庭财产分割,于2019年4月24日将230,972股限售股过户至徐玉琦名下。过户完成后,罗江持有有限限售230,976股,徐玉琦持有有限限售230,972股。

注3:总工程师罗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82,477	32.38	131,846,476	1,936,001	0.47
高管锁定股	133,782,477	32.38	1,160,396	1,160,396	0.28
首发前限售股	133,782,477	32.38	132,996,871	789,606	0.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9,471,164	67.62	131,846,476	411,263,600	99.53
三、总股本	413,219,661	100.00	413,219,661	100.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的9个月内减持该部分股份。如未来计划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3、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洪、张树、张宇、李德彬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此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尚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经交易所各方签署并审议通过正式的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2018年12月4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国创维思研究所对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项符合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展规划。

上述内容符合2018年9月19日、2018年12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投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3.45元。截至本公告日,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已获得中国科学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因上海国创维思研究所目前尚未完成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流程,考虑到长光宇航的未来发展及不影响其他股东增资事宜,原定于上海国创维思研究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由自然人股东林再文增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以下称“松江区”)《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发〔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拟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所在的196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并对公司此次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职工分流安置、停产、停产及设备等资产损失等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公司于2018年度12月份由上海市松江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

一、专项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支村两区两级政府的上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中部分补助,即人民币1,120,00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补助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公司因所在196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提升,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为重点发展包括生产服务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业而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用于公司此次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职工分流安置、停产、停产及设备等资产损失等相关费用的补助,上述补助结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接到占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业”)通告,获悉中泰创业因资产处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质押的基本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及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公司”)、哈尔滨欣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致光电”)自2018年7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来自浙江省财政厅、哈尔滨市商务发展局等政府机构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7,006,987.5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20,603,917.5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6,403,07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七台河分公司	基本研发用专用设备购置补助	1,067,600.00	2018年07月15日	七台河市委办公室会议纪要(2018年7月10日)
七台河分公司	扶持资金	5,328,470.00	2018年07月28日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年7月16日)
	合计	6,403,070.00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90,282万股。

截至公告日,中泰创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6,539股,占总股本的7.75%,其中质押股份为26,962.6万股,占中泰创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7%,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除证明。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单位:元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单位:元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单位:元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